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及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告由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行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等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發出季度更新公告以來，本集團業務發展並無更新。

近期進展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經更新上市申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下旬收到來自聯交所的進一步意見。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向聯交所提交回覆，而監管機構正在審閱經更新上市申請及經修訂通函草擬本。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由於監管機構需要更多時間批准經更新上市申請，並讓本公司回應可能提出的進一步意見，故此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遲寄發通函時間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而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同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另行刊發載有建議重組進展之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恒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